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3號5樓

電話：(04)223828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5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1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嘉 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售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其他事項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0,299	44	\$ 356,130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0,01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50	-	1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32,797	4	34,711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83,788	10	79,59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	-	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	-	23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59,351	19	113,264	13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743	1	2,3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15,901	2	15,39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6,032</u>	<u>80</u>	<u>681,872</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0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7,340	9	88,59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3,972	7	48,30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39	-	1,3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934	-	4,2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32,095	4	19,5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8,780</u>	<u>20</u>	<u>162,985</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4,812</u>	<u>100</u>	<u>\$ 844,8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30,000	4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49,279	6	42,348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6,460	5	40,52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6,480	8	57,24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748	3	18,65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317	1	7,34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379	-	2,0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5,663</u>	<u>27</u>	<u>188,179</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6,412	6	42,85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22	-	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134</u>	<u>6</u>	<u>42,91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72,797</u>	<u>33</u>	<u>231,092</u>	<u>27</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44,133	29	244,133	29
3200	資本公積	4,445	-	116,26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94	5	24,0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143	33	229,352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313,437</u>	<u>38</u>	<u>253,369</u>	<u>30</u>
	權益總計	<u>562,015</u>	<u>67</u>	<u>613,765</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34,812</u>	<u>100</u>	<u>\$ 844,8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705,307	100	\$ 693,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u>334,378</u>	<u>47</u>	<u>335,748</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370,929</u>	<u>53</u>	<u>358,019</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7,877	10	58,461	8
6200	管理費用	78,937	11	77,97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429</u>	<u>8</u>	<u>52,462</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243</u>	<u>29</u>	<u>188,894</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66,686</u>	<u>24</u>	<u>169,125</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212	-	290	-
7010	其他收入	2,839	-	6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19	2	360	-
7050	財務成本	<u>(1,248)</u>	<u>-</u>	<u>(1,36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22</u>	<u>2</u>	<u>(10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84,008	26	169,02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37,273</u>	<u>5</u>	<u>36,245</u>	<u>5</u>
85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46,735</u>	<u>21</u>	<u>\$ 132,775</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6.01		\$ 5.46	
9810	稀 釋	\$ 5.93		\$ 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150	\$ 241,500	\$ 107,130	\$ 795	\$ 21,546	\$ 147,348	\$ 518,319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71	(2,471)	-
B5	現金股利	-	-	-	-	-	(48,300)	(48,300)
G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4,731	-	-	4,73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63	2,633	6,935	(3,328)	-	-	6,240
D1	110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775	132,77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13	244,133	114,065	2,198	24,017	229,352	613,76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277	(13,277)	-
B5	現金股利	-	-	-	-	-	(86,667)	(86,6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3,522)	-	-	-	(113,522)
G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1,704	-	-	1,704
D1	111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735	146,7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13	\$ 244,133	\$ 543	\$ 3,902	\$ 37,294	\$ 276,143	\$ 562,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008	\$ 169,0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84	22,955
A20200	攤銷費用	357	3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56)	(16)
A20900	財務成本	1,248	1,369
A21200	利息收入	(1,212)	(29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04	4,7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3)	(2,5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958)	1,3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0,072	(8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1,914	1,332
A31150	應收帳款	(4,189)	(22,1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	(230)
A31200	存 貨	(45,129)	14,887
A31210	生物資產	(1,378)	(2,365)
A31230	預付款項	(737)	(6,6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3	(335)
A32125	合約負債	6,931	13,773
A32150	應付帳款	5,936	3,2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35	(12,7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3	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1,990	106,1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2	2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3)	(1,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227)	(23,3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732	81,7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60)	(\$ 5,2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5	2,5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0)	(3,6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5)	(8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910)	(11,5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10)	(18,8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192,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90,000)	(232,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64)	(8,9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189)	(48,3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153)	(90,97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169	(28,0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130	384,1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299	\$ 356,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設立於台中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保健食品原料生產及銷售暨配方調配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正式登錄興櫃掛牌。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含在生產植物上生長中之農產品）於原始認列及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相關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資本化為生物資產之一部分。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若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其市場報價不可得，且替代之公允價值衡量經判定明顯不可靠時，則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若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則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成本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

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保健食品及原料暨配方商品之銷售。由於前述商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

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

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7	\$ 4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8,777	247,72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41,065</u>	<u>107,952</u>
	<u>\$ 370,299</u>	<u>\$ 356,13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1%
銀行定期存款	0.9%~4.85%	0.1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80,016</u>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分別為56仟元及16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50</u>	<u>\$ 150</u>
利率區間	1.185%	0.56%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000</u>	<u>\$ 1,000</u>
利率區間	0.584%~1.086%	0.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32,797</u>	\$ <u>34,71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4,390	\$ 80,201
減：備抵損失	(<u>602</u>)	(<u>602</u>)
	\$ <u>83,788</u>	\$ <u>79,59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u>	\$ <u>10</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3	\$ 3,067
減：備抵損失	<u>-</u>	(<u>2,837</u>)
	\$ <u>3</u>	\$ <u>23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計算。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大於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1,387	\$ 10,492	\$ 2,018	\$ 3	\$ -	\$ -	\$ 490	\$ 84,3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2)	-	-	-	-	(490)	(602)
攤銷後成本	<u>\$ 71,387</u>	<u>\$ 10,380</u>	<u>\$ 2,018</u>	<u>\$ 3</u>	<u>\$ -</u>	<u>\$ -</u>	<u>\$ -</u>	<u>\$ 83,788</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大於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8,116	\$ 11,289	\$ 367	\$ -	\$ -	\$ -	\$ 439	\$ 80,2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63)	-	-	-	-	(439)	(602)
攤銷後成本	<u>\$ 68,116</u>	<u>\$ 11,126</u>	<u>\$ 367</u>	<u>\$ -</u>	<u>\$ -</u>	<u>\$ -</u>	<u>\$ -</u>	<u>\$ 79,60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602</u>	<u>\$ 602</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837	\$ 2,83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837)	-
年底餘額	<u>\$ -</u>	<u>\$ 2,837</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8,416	\$ 18,855
在製品	52,216	49,186
製成品	17,583	10,020
商 品	61,136	35,203
	<u>\$ 159,351</u>	<u>\$ 113,264</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4,378 仟元及 335,748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958 仟元及損失 1,345 仟元。

十一、生物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生物資產—流動	<u>\$ 3,743</u>	<u>\$ 2,365</u>

合併公司之生物資產為實驗室培育之牛樟芝菌絲體，因於培育期間其直間接之公開市價取得困難，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康普森生技」)	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	100%	100%	(1)
本 公 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鋒揚生醫」)	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商品代工服務	100%	100%	(2)

(1) 本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以從事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業務。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20,000仟元。

(2) 本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鋒揚生醫以從事供應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商品服務。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20,000仟元。

111及110年度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皆係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租賃改良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75,139	\$104,114	\$ 1,707	\$ 6,255	\$ 3,421	\$ 101	\$190,737
增 添	241	3,201	-	784	1,104	-	5,330
處 分	-	(5,781)	-	(92)	-	-	(5,873)
重 分 類	101	-	-	-	-	(101)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75,481</u>	<u>101,534</u>	<u>1,707</u>	<u>6,947</u>	<u>4,525</u>	-	<u>190,1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34,197	63,706	667	2,714	855	-	102,139
折舊費用	3,889	9,947	378	997	755	-	15,966
處 分	-	(5,220)	-	(31)	-	-	(5,25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38,086</u>	<u>68,433</u>	<u>1,045</u>	<u>3,680</u>	<u>1,610</u>	-	<u>112,85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7,395</u>	<u>\$ 33,101</u>	<u>\$ 662</u>	<u>\$ 3,267</u>	<u>\$ 2,915</u>	<u>\$ -</u>	<u>\$ 77,340</u>

(接次頁)

(承前頁)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048	\$106,353	\$ 1,643	\$ 3,420	\$ 3,077	\$ -	\$189,541
增 添	91	1,762	132	2,835	344	101	5,265
處 分	-	(4,001)	(68)	-	-	-	(4,06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75,139</u>	<u>104,114</u>	<u>1,707</u>	<u>6,255</u>	<u>3,421</u>	<u>101</u>	<u>190,73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30,342	59,403	360	2,032	277	-	92,414
折舊費用	3,855	8,304	347	682	578	-	13,766
處 分	-	(4,001)	(40)	-	-	-	(4,0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34,197</u>	<u>63,706</u>	<u>667</u>	<u>2,714</u>	<u>855</u>	<u>-</u>	<u>102,13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0,942</u>	<u>\$ 40,408</u>	<u>\$ 1,040</u>	<u>\$ 3,541</u>	<u>\$ 2,566</u>	<u>\$ 101</u>	<u>\$ 88,598</u>

111及110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5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53,972</u>	<u>\$ 48,30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14,490</u>	<u>\$ 2,090</u>
建築物	<u>\$ 8,818</u>	<u>\$ 9,189</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317</u>	<u>\$ 7,344</u>
非流動	<u>\$ 46,412</u>	<u>\$ 42,8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	1.4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849</u>	<u>\$ 4,88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564)</u>	<u>(\$ 14,59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倉庫、機器設備及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10
單獨取得	<u>47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885</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1,089
攤銷費用	<u>35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44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439</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119
單獨取得	893
處 分	<u>(2,60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410</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3,364
攤銷費用	327
處 分	<u>(2,60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08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至6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9,394	\$ 9,725
預付費用	6,366	5,268
進項稅額	-	31
其 他	<u>141</u>	<u>373</u>
	<u>\$ 15,901</u>	<u>\$ 15,39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7,153	\$ 5,943
預付設備款	<u>24,942</u>	<u>13,602</u>
	<u>\$ 32,095</u>	<u>\$ 19,545</u>

十七、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30,000</u>	<u>\$ 20,00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8%~1.83% 及 1.08%。

十八、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6,460</u>	<u>\$ 40,524</u>

十九、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242	\$ 19,665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5,622	13,035
應付勞務費	6,466	3,311
應付營業稅	2,406	2,491
應付權利金	1,415	3,031
應付退休金	1,178	1,093
其他應付費用	<u>17,151</u>	<u>14,614</u>
	<u>\$ 66,480</u>	<u>\$ 57,24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1,458	\$ 1,650
暫收款	921	199
其他預收款	<u>-</u>	<u>217</u>
	<u>\$ 2,379</u>	<u>\$ 2,06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413</u>	<u>24,413</u>
已發行股本	<u>\$ 244,133</u>	<u>\$ 244,133</u>

合併公司員工於 110 年度已行使認股權憑證 263,300 單位，認購普通股 263,300 股，行使後股本為 244,133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5 月 18 日，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43	\$114,0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附註二五)</u>		
員工認股權	<u>3,902</u>	<u>2,198</u>
	<u>\$ 4,445</u>	<u>\$116,2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若以現金分配者，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季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加計每季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加計前季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 0.5 元，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及 11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3,277</u>	<u>\$ 2,471</u>
現金股利	<u>\$ 86,667</u>	<u>\$ 48,30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55	\$ 2.00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13,522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 4.65 元。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74</u>
現金股利	<u>\$ 95,21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9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03,698	\$ 692,416
其他營業收入	<u>1,609</u>	<u>1,351</u>
	<u>\$ 705,307</u>	<u>\$ 693,767</u>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合約中有關其履約義務之資訊後，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時認列收入。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116,585</u>	<u>\$ 114,320</u>	<u>\$ 93,471</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9,279</u>	<u>\$ 42,348</u>	<u>\$ 28,57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179	\$ 277
其他	33	13
	<u>\$ 1,212</u>	<u>\$ 290</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補助款收入	\$ 1,698	\$ 346
賠償款收入	334	56
其他	807	212
	<u>\$ 2,839</u>	<u>\$ 61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265	(\$ 2,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3	2,554
其他	(69)	8
	<u>\$ 14,519</u>	<u>\$ 360</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97	\$ 5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751	796
	<u>\$ 1,248</u>	<u>\$ 1,36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66	\$ 13,766
使用權資產	8,818	9,189
無形資產	<u>357</u>	<u>327</u>
	<u>\$ 25,141</u>	<u>\$ 23,2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155	\$ 14,969
營業費用	<u>8,629</u>	<u>7,986</u>
	<u>\$ 24,784</u>	<u>\$ 22,9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57</u>	<u>\$ 32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u>\$ 4,737</u>	<u>\$ 4,313</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1,704</u>	<u>4,731</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22,813	114,183
勞健保費用	10,188	10,084
其他用人費用	<u>5,449</u>	<u>4,811</u>
	<u>138,450</u>	<u>129,0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4,891</u>	<u>\$ 138,1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799	\$ 20,822
營業費用	<u>122,092</u>	<u>117,300</u>
	<u>\$ 144,891</u>	<u>\$ 138,12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6.5%	5.0%
董監事酬勞	-	1.4%

現金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11,492	\$ 7,819
董監事酬勞	-	2,19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447	\$ 27,1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	1,271
以前年度調整	<u>731</u>	<u>(4)</u>
	<u>35,318</u>	<u>28,38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07	6,677
以前年度調整	<u>(552)</u>	<u>1,181</u>
	<u>1,955</u>	<u>7,8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273</u>	<u>\$ 36,2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84,008</u>	<u>\$ 169,0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52,584	\$ 51,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	1,271
未實現國內投資利益	(15,630)	(18,064)
以前年度調整	<u>179</u>	<u>1,1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273</u>	<u>\$ 36,245</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748</u>	<u>\$ 18,65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57	(\$ 502)	\$ 5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1	(192)	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14	(581)	1,233
應付休假給付	124	-	124
備抵損失	967	(8)	959
其 他	<u>8</u>	<u>(4)</u>	<u>4</u>
	<u>\$ 4,221</u>	<u>(\$ 1,287)</u>	<u>\$ 2,93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4</u>	<u>\$ 668</u>	<u>\$ 722</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96	(\$ 39)	\$ 55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3	268	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837	(1,023)	1,814
應付休假給付	124	-	124
備抵損失	959	8	967
其 他	12	(4)	8
	5,011	(790)	4,221
虧損扣抵	7,077	(7,077)	-
	<u>\$ 12,088</u>	<u>(\$ 7,867)</u>	<u>\$ 4,22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	(\$ 9)	\$ 54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鋒揚生醫及康普森生技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被給予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44	\$23.70	1,000	\$26.10
本年度喪失	(16)	15.97	(293)	23.70
本年度行使	-	-	(263)	23.70
年底流通在外	<u>428</u>	15.97	<u>444</u>	23.70
年底可執行	<u>27</u>		<u>28</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		\$ -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4 月及 110 年 5 月依認股權計畫之規定調整發放現金股利對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之影響，流通在外股權行使價格由 23.7 元調整為 15.97 元及 26.1 元調整至 23.7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5.97	\$ 23.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83年	4.83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10月30日
給與日公允價值	新台幣 36.35 元
執行價格	新台幣 30 元
預期波動率	37.92%-38.66%
預期存續期間	3.38~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2%-0.23%

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採公平價值法計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合併公司依既得期間以直線法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704 仟元及 4,731 仟元。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01</u>	<u>\$ 5.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5.93</u>	<u>\$ 5.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6,735</u>	<u>\$132,77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413	24,3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08	463
員工認股權	<u>125</u>	<u>7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746</u>	<u>25,49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無)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0,016	\$ -	\$ -	\$ 80,016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u>	\$ -	\$ 80,016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 (註1)</u>	495,190	477,773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u>	142,940	117,76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

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i)	\$ 4,144	\$ 6,382	\$ 74	\$ 1,314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活期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5,729	\$ 60,2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8,892	353,840
—金融負債	-	1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屬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844 仟元及 1,719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產生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價格暴險之影響，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主要係貨幣市場型基金，其價格波動風險甚低。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

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目標，係為確保合併公司有充足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12,940	\$ -	\$ -
租賃負債	1.45%	10,048	22,390	27,783
固定利率工具	1.48%~1.83%	30,017	-	-
		<u>\$ 153,005</u>	<u>\$ 22,390</u>	<u>\$ 27,78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0,048</u>	<u>\$ 22,390</u>	<u>\$ 17,010</u>	<u>\$ 10,77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97,764	\$ -	\$ -
租賃負債	1.45%	8,012	15,674	31,185
固定利率工具	1.08%	10,005	-	-
浮動利率工具	1.08%	10,003	-	-
		<u>\$ 125,784</u>	<u>\$ 15,674</u>	<u>\$ 31,18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8,012</u>	<u>\$ 15,674</u>	<u>\$ 17,010</u>	<u>\$ 14,175</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新台幣)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30,000</u>	<u>36,000</u>
	<u>\$ 30,000</u>	<u>\$ 36,000</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新台幣)		
—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20,000
— 未動用金額	<u>160,000</u>	<u>100,000</u>
	<u>\$190,000</u>	<u>\$120,000</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美元)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u>	<u>1,000</u>
	<u>\$ -</u>	<u>\$ 1,000</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擔保銀行借款之額度新台幣 80,000 仟元，係為本公司、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之共用借款額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已實際動支新台幣 20,000 仟元。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擔保銀行借款其中額度美元 1,000 仟元及新台幣 90,000 仟元，總借款額度合控新台幣 100,000 仟元，係為本公司、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及鋒揚生醫之共用借款額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已實際動支新台幣 10,000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得投資」）	主要股東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創穎投資」）	主要股東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創達投資」）	主要股東
吳嘉峰	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董 事 長	\$ 95	\$ 30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董 事 長	\$ -	\$ 1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預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主要股東	<u>\$ 280</u>	<u>\$ 280</u>

(五)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費用		
主要股東	\$ 2,248	\$ 2,118
董事長	<u>1,420</u>	<u>744</u>
	<u>\$ 3,668</u>	<u>\$ 2,862</u>

係本公司向董事長及主要股東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一年，租金按月支付。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65	\$ 34,676
退職後福利	451	451
股份基礎給付	<u>836</u>	<u>2,650</u>
	<u>\$ 23,052</u>	<u>\$ 37,7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訴訟之法院提存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0	\$ 1,150
法院提存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u>2,305</u>	<u>1,638</u>
	<u>\$ 3,455</u>	<u>\$ 2,788</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991	30.71	(美元：新台幣)	\$	91,858		
歐元		55	32.72	(歐元：新台幣)		1,802		
人民幣		336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1,487		
日圓		2,044	0.2324	(日圓：新台幣)		47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90	30.71	(美元：新台幣)		8,973		
歐元		5	32.72	(歐元：新台幣)		155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829	27.68	(美元：新台幣)	\$	133,659		
歐元		52	31.32	(歐元：新台幣)		1,631		
人民幣		6,048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6,273		
日圓		7,208	0.2405	(日圓：新台幣)		1,73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16	27.68	(美元：新台幣)		6,026		
歐元		2	31.32	(歐元：新台幣)		68		
日圓		651	0.2405	(日圓：新台幣)		160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13,265 仟元及淨損失 2,202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保健食品原料生產及銷售暨配方調配之生產及銷售，保健食品之銷售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保健食品之銷售收入為合併公司之主要收入，為單一產品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	110年
	111年度	110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灣	\$ 655,671	\$ 604,323	\$ 165,846	\$ 158,764
亞洲	45,574	71,407	-	-
中國	3,608	18,037	-	-
其他	454	-	-	-
	<u>\$ 705,307</u>	<u>\$ 693,767</u>	<u>\$ 165,846</u>	<u>\$ 158,76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二)	屬 母 公 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公 母 陸 地 背 書 保 證	對 大 區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2,403	\$ 20,000 (註六)	\$ 20,000 (註六)	\$ -	\$ -	3.56%	\$ 281,008	Y	N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20,000 (註六)	20,000 (註六)	20,000 (註六)	-	3.56%	281,008	Y	N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0,000 (註五)	-	-	-	-	281,008	Y	N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0,000 (註五)	-	-	-	-	281,008	Y	N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20,000	20,000	-	-	3.56%	281,008	Y	N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10,000	10,000	-	-	1.78%	281,008	Y	N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0,000	-	-	-	-	281,008	Y	N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50,000	50,000	10,000	-	8.90%	281,008	Y	N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1,750 (美元 1,000 仟元) (註五)	-	-	-	-	281,008	Y	N	N	N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403	31,750 (美元 1,000 仟元) (註五)	-	-	-	-	281,008	Y	N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係以 111 年年度中匯率計算。

註四：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計算。

註五：係本公司對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美元 1,000 仟元及新台幣 30,000 仟元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述共用總額度合控新台幣 40,000 仟元。

註六：係本公司對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借款額度之銀行借款各新台幣 20,000 仟元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述包含本公司之共用總額度合控新台幣 80,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康普森生技已實際動支新台幣 20,000 仟元。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321,612.01	\$ 80,016	\$ -	\$ -	6,321,612.01	\$ 80,072	\$ 80,016	\$ 56	\$ -	\$ -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評價調整金額。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35,754)	(94%)	月結 30 天	\$ -	-	(\$ 46,956)	(90%)	註二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35,754	79%	月結 30 天	-	-	46,956	80%	註二

註一：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679	—	0.10%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35,754	—	33.43%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6,956	—	5.62%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579	—	0.55%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824	—	0.26%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收入	16,998	—	2.41%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收入	13	—	-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57	—	0.05%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444	—	0.65%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010	—	0.28%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收入	23,907	—	3.39%
0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收入	119	—	0.02%
1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73,625	—	10.44%
1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370	—	1.24%
1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40	—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相關交易已沖銷。

註五：子公司對子公司進銷貨及交易條件與一般進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二及三)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綏遠路一段72號1樓、2樓	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商品代工服務	\$ 10,000	\$ 10,000	2,000,000	100%	\$ 63,557	\$ 29,322	\$ 28,564	子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青島路三段138號1樓	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	10,000	10,000	2,000,000	100%	82,809	49,587	49,587	子公司				

註一：帳面價值及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認列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品予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758 仟元。